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10,期权简称:亚太JLC1;
  2.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81名;
  3.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7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4. 本次行权价格:5.355元/份;
  5.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本次行权期限: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
  7. 本次可执行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085)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085)

(二)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7)

(三)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92)。

(四)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023-094)。

(五)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101)。

(六)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满足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077)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考核分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同比增长率,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得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同比增长率,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得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同比增长率,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得低于60%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X) P=100% X=100% NP=0 P=100% X=1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01029号),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37,880,569.23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29.47%,故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 P=100%,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为10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对应的绩效考核目标不予追溯。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S 100% A 90% B 50% C 0%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除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合格外,其余81名激励对象2023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同意为8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8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6万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员工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81人。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50,183,65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5,837,354股后的股本1,234,346,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4994元人民币(含税);2024年9月2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250,183,9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5,837,354股后的股本1,234,348,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针对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4元/份调整为5.355元/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统一安排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10,期权简称:亚太JLC1;
  2.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81名;
  4.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7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5. 本次行权价格:5.355元/份;
  6.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 本次行权期限: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执行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发荣	董事、总经理	50	20	40.00%	0.02%
罗功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	12	40.00%	0.01%
沈强	董事兼秘书	25	10	40.00%	0.01%
核心骨干(78人)		1085	434	40.00%	0.35%
合计(81人)		1100	476	40.00%	0.38%

注:(1)本表中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2)本表中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3)本表中公司总股本取数为截止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数据。

8. 可行权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不得使用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 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1.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25.03元/股),则“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08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9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会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2.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全面解决前述资金占用,公司将会同相关方争取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整改,清收所有被占用的资金,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占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4.26	现金
合计		132.70	-

(二)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解决占用资金288,272.59万元  
目前,公司正严格按照已裁定批准并生效的重整计划及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就288,272.59万元资金占用的解决,具体整改计划方案如下:  
1. 其中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金额,将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对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1,500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20,487.20万元。公司及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与各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聚产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072.59
南昌融和投资有限公司	3,772.48
深圳融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32.14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近期未见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 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复函。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3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25,614.27万元。近日,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查询得知,公司被南方电网公司采取市场禁入处理措施,处理期限18个月,处理措施起始时间2024年7月29日。本次市场禁入范围不包括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制的除外)。市场禁入期间,公司不得参与南方电网公司的所

有招标活动,上述25,614.27万元中标项目及其他已中标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预计后续无法执行。公司(不含子公司)近三年从南方电网体系取得的年平均收入约为3.32亿元,占公司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0%,本次市场禁入事项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76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渤海租赁;证券代码:000415)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科芯沪	科创板50 ETF申	5889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03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行权,并由公司注册,且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本次可执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7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578,550	30.66%	0	0	382,578,550	30.49%
其中:高管限售股	375,138,530	30.01%	0	0	375,138,530	29.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40,020	0.60%	0	0	7,440,020	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611,635	69.40%	+4,736,000	0.38%	872,377,635	69.51%
三、总股本	1,250,190,185	100.00%	+4,736,000	0.38%	1,254,926,185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为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的股本结构;(2)本表中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于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即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公司股票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北京博瑞泰普投资有限公司  
4,504.49  
合计  
21,987.20  
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大部分已经到位,剩余资金将于近日到位。  
2. 剩余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由红太阳股份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266,285.38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266,285.38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 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同步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明确同意接受公司以资金占用应收债权对其进行清偿,该清偿行为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立即生效。从会计处理上,红太阳股份对资金占用方的应收款项,对债权人的应付款项实现了互相抵销,对应解决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问题。目前,由该等普通债权人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已全部生效。  
综上,公司通过重整彻底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有可行性、确定性,并已基本落地。目前重整高潮期已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将加快推进后续工作安排。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9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会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2.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法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全面解决前述资金占用,公司将会同相关方争取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整改,清收所有被占用的资金,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